

## 综合·要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强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据 新华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10月27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决定,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形成了姊妹篇。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务必抓紧抓好,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

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进展和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推广意见》《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建议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要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把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让它们更好为科技创新服务、为社会服务。推进这项改革要细化公开有关实施操作办法,加强统筹协调,一些探索性较强的问题可先试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审议多个草案

## 我国拟设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大修反腐刑罚条款,同时拟取消9项死刑罪名,并严惩各类网络犯罪



##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十大看点

## 【看点1】集资诈骗等9项死刑罪名拟取消

修正案草案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 【看点2】增加“财产刑”让行贿人“吐出”不当获利

现行的刑法对行贿人处罚条款中,没有涉及罚金的规定。此次修正案草案中涉及对行贿犯罪的处罚条款中,多处增加了处以罚金的内容。

## 【看点3】将腐败的刚性数额标准改为“数额+情节”

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具体数额的规定改为视情况而定。

## 【看点4】强制猥亵男性也将入刑

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修正案草案将这条中的“妇女”改为“他人”。

## 【看点5】保姆虐待老人、孩子也将入刑

在现行刑法只针对虐待家庭成员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 【看点6】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者加重处罚

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中针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看点7】代考属犯罪行为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把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看点8】使用假身份证属犯罪

修正案草案修改了现行刑法中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同时将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以及使用、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看点9】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等在网上传播也将入刑

修正案草案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上述内容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将处以刑责。

## 【看点10】

## 公路客运严重超载、超速列入危险驾驶罪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公路上从事客运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绘制 陈晨

文字来源:新华社记者 崔清新 杨维汉 罗宇凡

□据 新华社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继续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等。

## 我国拟设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在会议上,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将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

决定草案指出,设定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 我国大修反腐刑罚条款,9项死刑罪名拟取消

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对涉及贪污贿赂犯罪的法条修改引人注目。

这次修正案一揽子修改了15个反腐刑罚条款中的6个条款,可谓“大修”,修改主要针对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和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两个方面。

草案拟删去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的五千、五万、十万等具体定罪量刑数额标准,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保留适用死刑。

此外,草案从三方面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一是对多类行贿犯罪增设了罚金刑,二是严格了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三是增加了向国家工作人员近亲属等关系密切人员行贿的犯罪处罚规定。

同时,草案拟进一步取消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等9项死刑罪名,并抬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草案如通过,我国的死刑罪名将由现在的55项减至46项。

最后,草案新增多项措施严厉惩处各类网络犯罪,其中拟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 “民告官”范围拟进一步扩大,间谍行为将有明确界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根据草案三审稿,“民告官”范围拟进一步扩大。

草案三审稿在受案范围中增加一项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同时,增加了相应的判决形式,规定法院可判决被告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草案在现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主体范围基础上,也作了适当扩大,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做出行政行为的组织”纳入行政诉讼主体,并对行政机关应诉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处予以了强化。

提请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对间谍行为做出了明确定义,充实了规范权力行使和保障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进行了明确。

此外,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规定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和跨部门情报信息运行机制。

## 子女或可以选择跟父母姓

作为会议的另一个焦点,此次审议的关于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草案明确:“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解释草案同时规定,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包括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少数民族公民可以根据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选取姓氏。也就是说,子女可以有条件地选取父姓和母姓之外的姓氏。

此外,解释草案明确,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换言之,名字的选取需要规范,“欧阳成功奋发图强”“赵C”等标新立异的姓名将不受欢迎。